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中期報告
2022/23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546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陳志遠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公司秘書

周建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季志雄先生 (主席)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伯仁先生 (主席)
萬國樑先生
季志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萬國樑先生 (主席)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鄭菊花女士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樓22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票代號

2322

公司網頁

<http://www.chaoshang.hk>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8,359	90,499
銷售成本		(117,445)	(67,742)
毛利		20,914	22,757
其他收入	5	2,912	2,04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2,598)	(3,78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979)	(6,807)
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611)	(1,839)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回撥／(虧損)		218	(88)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2,308)	(10,1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78)	(2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4,700)	–
商譽減值虧損	12	(3,995)	(58,00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13	9,650	54,579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770)	(2,66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9,651	5,919
於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時之議價收購收益	11	–	12,636
聯營公司分佔業績	11	(3,297)	(1,724)
行政費用		(31,238)	(31,07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虧損		(15,729)	(18,385)
融資成本	7	(984)	(1,015)
除稅前虧損	6	(16,713)	(19,400)
稅項	8	1,061	1,472
本期間虧損		(15,652)	(17,92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聯營公司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42	—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1,474)	11,013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87,084)	(6,91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5,632)	(17,249)
非控股權益		(20)	(679)
本期間虧損		(15,652)	(17,92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持有人		(88,523)	(6,016)
非控股權益		1,439	(899)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87,084)	(6,915)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0.38)港仙	(0.4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38,186	44,810
投資物業		40,590	45,387
使用權資產		20,908	8,100
分租投資淨額		2,821	3,717
聯營公司權益	11	16,709	19,964
無形資產	12	16,800	21,500
商譽	12	1,000	4,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230
其他金融資產	13	-	43,25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2,513	7,82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	55,000	18,450
遞延稅項資產		15,510	14,203
		210,267	232,433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68	175
應收賬款	15	297,766	288,791
應收保理款項	16	40,502	51,48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47,201	59,5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	61,201	77,6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42	38,798
應收稅款		7,757	7,476
其他金融資產	13	52,900	-
持作買賣投資		10,230	7,987
分租投資淨額		1,771	2,214
客戶信託存款		19,526	35,0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	145,789	217,023
		722,153	786,224
資產總值			
		932,420	1,018,65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82,412	82,412
儲備		767,196	855,719
本公司持有人總權益		849,608	938,131
非控股權益		(12,356)	(13,795)
權益總額			
		837,252	924,3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留代價		-	14,211
租賃負債		15,482	8,901
遞延稅項負債		4,613	4,748
		<u>20,095</u>	<u>27,8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22,148	34,915
應付保留代價		14,537	-
租賃負債		10,296	4,30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8,577	18,2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1,198	1,21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	235	263
應付稅項		8,082	7,544
		<u>75,073</u>	<u>66,461</u>
總負債		<u>95,168</u>	<u>94,32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32,420</u>	<u>1,018,657</u>
流動資產淨值		<u>647,080</u>	<u>719,7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57,347</u>	<u>952,19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餘公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重估 價值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附屬 公司淨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2,412	1,000,745	34,178	(15,250)	7,457	7,245	(179,883)	936,904	(12,929)	923,975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17,249)	(17,249)	(679)	(17,928)
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11,233	-	-	-	11,233	(220)	11,013
與持有人之交易										
轉撥法定盈餘	-	-	-	-	717	-	(717)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82,412</u>	<u>1,000,745</u>	<u>34,178</u>	<u>(4,017)</u>	<u>8,174</u>	<u>7,245</u>	<u>(197,849)</u>	<u>930,888</u>	<u>(13,828)</u>	<u>917,06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2,412	1,000,745	34,178	12,819	9,172	7,245	(208,440)	938,131	(13,795)	924,336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15,632)	(15,632)	(20)	(15,652)
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72,933)	-	-	-	(72,933)	1,459	(71,474)
聯營公司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42	-	-	-	42	-	42
與持有人之交易										
轉撥法定盈餘	-	-	-	-	130	-	(130)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82,412</u>	<u>1,000,745</u>	<u>34,178</u>	<u>(60,072)</u>	<u>9,302</u>	<u>7,245</u>	<u>(224,202)</u>	<u>849,608</u>	<u>(12,356)</u>	<u>837,25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566)	(8,6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50	2,7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95)	(13,8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53,111)	(19,7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7,023	246,79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123)	10,47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789	237,514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金融服務業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同一控制下的合併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如下，但本期間應用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在該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定的方式運轉的必要位置及狀態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反之，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收入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予追溯應用，惟僅適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列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以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澄清，就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項下的虧損合約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之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第13項說明性示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之潛在混淆。



2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其相關修訂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未來採納經修訂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作出詳盡評估。迄今為止，預期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i)商品銷售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ii)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iii)借貸、保理及融資租賃諮詢費及手續費收入；(iv)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v)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及(vi)資產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銷售	119,972	68,939
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2,661	14,908
借貸、保理及融資租賃諮詢費及手續費收入*	-	124
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1,417	2,347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4,159	4,021
資產管理費收入	150	160
	138,359	90,49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i>		
商品銷售	119,972	68,939
借貸、保理及融資租賃諮詢費及手續費收入*	-	124
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1,417	2,347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4,159	4,021
	125,548	75,431
<i>於某一時間段內確認</i>		
資產管理費收入	150	160
	125,698	75,591
其他來源收入：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2,661	14,908
	138,359	90,499



3 收益 (續)

- *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已收取客戶預付款而尚未完成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履約責任有關。合約負債在完成履約責任期間確認為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將本期初合約負債中(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港元) 諮詢費收入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金額代表來自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諮詢合約，並預計於將來確認的收入。

4 分類資料

董事會已被指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作出獨立管理。本集團的各項呈報經營分類代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有別於其他須呈報經營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貿易分類於中國從事商品貿易；
- 借貸及保理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於中國提供貸款及保理融資；
- 融資租賃分類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賃；及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買賣證券經紀、配售、包銷、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時之議價收購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非貿易性質)減值虧損、匯兌收益／虧損、租金收入、分租租賃利息收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利息收入)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



4 分類資料(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投資物業、分租投資淨額、聯營公司權益、其他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稅款、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其他行政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應付保留代價、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及其他行政負債除外)。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119,972</u>	<u>8,408</u>	<u>1,109</u>	<u>8,870</u>	<u>138,359</u>
分類業績	(1,573)	5,081	(3,605)	(15,331)	(15,4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4,700)	(4,700)
商譽減值虧損	<u>-</u>	<u>-</u>	<u>-</u>	<u>(3,995)</u>	<u>(3,995)</u>
	<u>(1,573)</u>	<u>5,081</u>	<u>(3,605)</u>	<u>(24,026)</u>	<u>(24,123)</u>
企業開支					<u>(8,544)</u>
經營虧損					(32,667)
企業收入					1,704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9,65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77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9,651
聯營公司分佔業績					(3,297)
融資成本					<u>(984)</u>
除稅前虧損					(16,713)
稅項					<u>1,061</u>
本期間虧損					<u>(15,652)</u>



4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68,939	8,171	3,500	9,889	90,499
分類業績	(7,791)	(3,035)	(4,195)	(6,076)	(21,097)
商譽減值虧損	-	-	-	(58,000)	(58,000)
	<u>(7,791)</u>	<u>(3,035)</u>	<u>(4,195)</u>	<u>(64,076)</u>	<u>(79,097)</u>
企業開支					<u>(9,683)</u>
經營虧損					(88,780)
企業收入					1,65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54,579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2,66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5,919
於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時之議價 收購收益					12,636
聯營公司分佔業績					(1,724)
融資成本					<u>(1,015)</u>
除稅前虧損					(19,400)
稅項					<u>1,472</u>
本期間虧損					<u>(17,928)</u>



4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018	1,082	31,381	4,337	37,818
使用權資產	-	-	-	14,158	14,158
無形資產	-	-	-	16,800	16,800
商譽	-	-	1,000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30	2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2,513	-	2,5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	55,000	-	-	55,000
	<u>1,018</u>	<u>56,082</u>	<u>34,894</u>	<u>35,525</u>	<u>127,519</u>
流動資產	<u>252,247</u>	<u>101,727</u>	<u>49,395</u>	<u>80,967</u>	<u>484,336</u>
	<u>253,265</u>	<u>157,809</u>	<u>84,289</u>	<u>116,492</u>	<u>611,855</u>
未分配：					
分租投資淨額					4,592
聯營公司權益					16,70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5,789
其他					153,475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932,420</u>
分類負債	<u>3,745</u>	<u>588</u>	<u>8,605</u>	<u>37,641</u>	<u>50,579</u>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98
其他					43,391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95,168</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14	8	22
未分配資本開支					-
					<u>22</u>
折舊					
—使用權資產	-	-	-	2,832	2,832
—物業、設備及器材	249	236	661	1,450	2,596
未分配折舊					1,435
					<u>6,863</u>



4 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932	1,650	35,550	7,512	45,644
使用權資產	-	-	-	4,195	4,195
無形資產	-	-	-	21,500	21,500
商譽	-	-	1,000	17,695	18,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30	2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16,531	-	16,531
	932	1,650	53,081	51,132	106,795
流動資產	222,899	139,938	62,738	97,829	523,404
	223,831	141,588	115,819	148,961	630,199
未分配：					
聯營公司權益					23,88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7,514
其他					134,494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1,026,094
分類負債	3,925	668	12,219	33,481	50,293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62
其他					57,479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109,03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4	275	279
未分配資本開支					10
					289
折舊					
—使用權資產	-	-	-	4,195	4,195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3	242	749	1,698	2,882
未分配折舊					1,903
					8,980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27	991
分租租賃利息收入	123	—
租金收入	644	661
政府補助 (附註)	728	—
其他	490	396
	2,912	2,048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本集團收到相關政府機構有關但不限於，舒緩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對企業壓力之政府補貼。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銷售成本	117,404	67,657
薪金、工資(包含於行政費用內)：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826	2,8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7,503	9,506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不包括董事)	494	554
	10,823	12,886
核數師酬金	239	198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681	3,0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82	5,955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354	17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2,598	3,78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979	6,807
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611	1,839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回撥)／虧損	(218)	88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2,308	10,1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78	20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700	-
商譽減值虧損	3,995	58,00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9,650)	(54,579)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770	2,66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9,651)	(5,919)
於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時之議價收購收益	-	(12,636)
聯營公司分佔業績	3,297	1,724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債券利息	-	53
租賃負債利息	659	225
應付保留代價利息	325	737
	984	1,015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3	1,518
	1,223	1,521
遞延稅	(2,284)	(2,993)
	(1,061)	(1,472)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照中國相關規定項下的適用稅率作出，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本集團在中國一家附屬公司在滿足若干要求後可適用5%的優惠稅率。



8 稅項(續)

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動用，因此關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所引伸的暫時性差異之相關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虧損	(15,632)	(17,249)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20,600	4,120,6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38)港仙	(0.42)港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為本集團於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仁德資源」）之27.57%股份投資。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9,964	–
緊接仁德資源成為聯營公司入賬之前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	–	9,976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	2,999
損益：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議價收購收益	–	12,636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虧損	(3,255)	(5,647)
於報告期末	16,709	19,964
聯營公司上市投資之公允值 (附註)	5,403	7,434

附註：上市股份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取得之市場競價報價釐定。



1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仁德資源	香港	27.57%	27.57%	(i)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以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iii)美酒營銷及(iv)提供金融服務。



11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乃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記賬。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概述財務資料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仁德資源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29,916	33,918
非流動資產	61,412	68,296
流動負債	(17,307)	(19,894)
非流動負債	(13,417)	(9,910)
仁德資源股東分佔資產淨額	60,604	72,410
本期間／年度收益	25,190	57,660
本期間／年度虧損	(11,959)	(21,068)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3	(6)
本期間／年度總全面虧損	(11,806)	(21,07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297)	(5,647)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議價收購收益	-	12,636
聯營公司權益分佔業績	(3,297)	6,98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2	-
	(3,255)	6,989
仁德資源股東分佔資產淨額	60,604	72,410
本集團於仁德資源股本權益之比例	27.57%	27.57%
	16,709	19,964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交易權	500	500
牌照	21,000	21,000
	21,500	21,500
減：減值虧損	(4,700)	-
	16,800	21,500

交易權為允許潮商金融(定義如下)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權利。牌照包括從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第1、2、4及9類活動之牌照。

商譽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76,695	76,695
減：減值虧損	(75,695)	71,700
	1,000	4,995

商譽由(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收購仁瑞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仁瑞香港」)之100%股本權益；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潮商金融」)之100%股本權益所產生。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仁瑞香港之經營活動，即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
- 潮商金融之經營活動，即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			
成本	-	1,000	1,000
減：減值虧損	-	-	-
	<u>-</u>	<u>1,000</u>	<u>1,000</u>
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			
成本	21,500	75,695	97,195
減：減值虧損	(4,700)	(75,695)	(80,395)
	<u>16,800</u>	<u>-</u>	<u>16,800</u>
	<u>16,800</u>	<u>1,000</u>	<u>17,80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			
成本	-	1,000	1,000
減：減值虧損	-	-	-
	<u>-</u>	<u>1,000</u>	<u>1,000</u>
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			
成本	21,500	75,695	97,195
減：減值虧損	-	(71,700)	(71,700)
	<u>21,500</u>	<u>3,995</u>	<u>25,495</u>
	<u>21,500</u>	<u>4,995</u>	<u>26,495</u>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通過比較該等於本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分配至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人員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為10.7%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2%)，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 之增長率推算。就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定可收回金額之依據並無變化。

由於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之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3,9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000港元)。

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

於本期間內，管理層審視及評估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報告期初公允值	78,810	4,721
公允值變動	9,650	74,089
本報告期末公允值	88,460	78,810
完成第一年溢利保證及第二年溢利保證 重分類到其他應收款項	(35,560)	(35,560)
	52,900	43,250



13 其他金融資產(續)

潮商金融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即由賣方(「潮商賣方」)就收購潮商金融向本集團提供的溢利保證(「潮商溢利保證」)。

潮商溢利保證規定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即分別為截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年溢利保證」)、二零二一年(「第二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潮商金融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20,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於有關擔保期間內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的任何差額將由潮商賣方補償。反之,若實際溢利高於擔保溢利,應由潮商賣方分佔相等於有關擔保期間內擔保溢利與實際溢利差額50%之金額。

潮商溢利保證為滿足特定條件後可收回先前就收購潮商金融所轉讓代價的權利,因此屬於或然代價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入賬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潮商溢利保證首先按收購當日經獨立專業合資格的估值師釐定之公允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的估值師釐定的潮商溢利保證公允值約為88,4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8,810,000港元),乃根據蒙特卡羅方法及能否達成潮商溢利保證,並按每年15.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41%至10.44%)的貼現率計量。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溢利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資產估值技術及關鍵參數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附註3.1(f)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潮商金融經審核除稅後溢利高於20,000,000港元,因此,應由潮商賣方分佔金額為(相等於擔保溢利與實際溢利差額50%之金額)約3,460,000港元(「第一年分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潮商金融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為約14,020,000港元(「第二年虧損」)。第二年溢利保證並未達成,因此潮商賣方應補償本集團金額為第二年虧損加上第二年溢利保證即約39,020,000港元(「第二年補償」)。第一年分佔溢利連同第二年補償淨額約35,56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58,667	69,54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2,526	7,905
	61,193	77,450
減：減值虧損	(11,479)	(10,105)
	49,714	67,345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8,115	61,408	47,201	59,5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91	8,250	2,513	7,827
	50,706	69,658	49,714	67,345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992)	(2,313)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49,714	67,345	49,714	67,345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47,201)	(59,5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2,513	7,82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0,105	6,998
減值撥備	2,598	2,765
滙兌換算差異	(1,224)	342
於報告期末	11,479	10,105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抵押之租賃資產主要為機器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各融資租賃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年。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利率以合同日期所釐定者為準。實際年利率約為10%至1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至15%）。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融資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融資租賃項下已出租資產之未擔保剩餘價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對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個別評估預期虧損，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及抵押品（如有）的公允值進行評估。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一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61,592	67,411
一結算所	<u>16,441</u>	<u>327</u>
	78,033	67,738
減：減值虧損	<u>(28,697)</u>	<u>(21,086)</u>
	<u>49,336</u>	46,652
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286,835	283,002
減：減值虧損	<u>(38,405)</u>	<u>(40,863)</u>
	<u>248,430</u>	242,139
應收賬款總額	<u>297,766</u>	<u>288,791</u>



15 應收賬款(續)

證券經紀產生的應收賬款

就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尋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以評估其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接受客戶及釐定信貸限額均由指定批核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貸質素批核。

於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付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向保證金客戶貸款抵押作抵押品之證券之總市值約為187,3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5,114,000港元)。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

貿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20天(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至120天)。

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49,336	46,652
人民幣	248,430	242,139
	297,766	288,791



15 應收賬款(續)

鑒於來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之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00	6,831
31至60日	10,797	5,921
61至90日	563	25,263
91至180日	107,074	25,482
180日以上	126,896	178,642
	248,430	242,139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個別評估各應收賬款的預計虧損。

此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紀錄，例如財務困境或付款違約，及現行市場情況作確認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61,949	49,155
減值撥備	9,590	11,275
匯兌換算差異	(4,437)	1,519
於報告期末	67,102	61,949



16 應收保理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理款項	39,820	52,152
應收利息	1,877	895
	41,697	53,047
減：減值虧損	(1,195)	(1,564)
	40,502	51,483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564	531
減值(回撥)／撥備	(218)	993
匯兌換算差異	(151)	40
於報告期末	1,195	1,564

應收保理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針對應收賬款的保理貸款，初始年期一般為不超過6個月，年利率約為10%至1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至15%）。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保理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對應收保理款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當中允許就此等應收保理款項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本集團才去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7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24,213	105,167
應收利息	21,792	20,385
	<hr/>	<hr/>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6,005	125,552
減：減值虧損	(29,804)	(29,424)
	<hr/>	<hr/>
	116,201	96,128
	<hr/>	<hr/>
應收貸款及利息即期部份	61,201	77,678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即期部份	55,000	18,450
	<hr/>	<hr/>
	116,201	96,128
	<hr/>	<hr/>
分析如下：		
一年內	61,201	77,6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000	18,450
	<hr/>	<hr/>
	116,201	96,128
	<hr/>	<hr/>



17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29,424	14,760
撇銷	-	(2,325)
減值撥備	2,308	16,403
匯兌換算差異	(1,928)	586
	<u>29,804</u>	<u>29,424</u>
於報告期末	29,804	29,424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35,222	35,501
人民幣	80,979	60,627
	<u>116,201</u>	<u>96,128</u>

應收貸款以約8%至1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至18%）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各貸款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年，並為無抵押，當中若干貸款的履行由個人擔保所保障。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對應收貸款及利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當中允許就此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本集團才去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對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個別評估預期虧損，而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及客戶作出的信貸增強措施（如有）進行評估。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5,789	217,023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28,713	40,769
美元	4,403	4,049
歐元	4	4
人民幣	112,669	172,201
	145,789	217,023

將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此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頒佈之相關規則及法規。



19 股本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5,000,000,000	100,000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4,120,600,000	82,412

20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5,305	7,120
— 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	16,843	25,185
— 結算所	—	2,610
應付賬款總額	<u>22,148</u>	<u>34,915</u>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鑒於來自證券經紀之應付賬款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應付結算所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該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該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與關連方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及受聯營公司 控制的公司	佣金支出	24	13

附註：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一步購入仁德資源11.16%股份，而仁德資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仁德資源在去年同期一直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同時擔任仁德資源的執行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09	4,492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80	74
	4,689	4,566



24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26	26

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收入約138,400,000港元及毛利約20,900,000港元，比較於上一年度同期則分別錄得約90,50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約15,70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錄得虧損約17,9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應收款減值虧損下降約8,000,000港元；
- ii.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公允值變動增加約5,600,000港元；
- iii.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減少約49,300,000港元，但被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代表溢利保證的公允值）變動收益減少約44,900,000港元抵消，詳情請參閱以下「業務回顧及展望」中的「金融服務業務」；
- iv. 聯營公司分佔虧損增加約1,600,000港元；及
- v. 去年同期確認有關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及追加權益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約12,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額分別約為93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18,700,000港元）及837,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24,300,000港元）。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本期間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由於人民幣對港元貶值的匯兌虧損所導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及電子產品貿易。本集團貿易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約120,000,000港元收入及虧損約1,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分別錄得收入約68,900,000港元及虧損約7,8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產生的毛利增加，以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本期間從食品貿易錄得收入約53,400,000港元，上年度同期則錄得約22,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本期間亦從電子零件貿易（主要用作生產中國本地消費之電子設備）錄得收入約66,600,000港元，上年度同期則錄得約46,300,000港元。貿易業務本期間錄得約2,600,000港元毛利，而去年則錄得約1,300,000港元毛利。

在去年同期，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影響以及中國經濟出現下行跡象，高價食品之需要受到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因此採取更審慎的業務策略以減低本集團業務風險。管理層注意到海鮮貿易業務的若干客戶，付款速度較慢。其中一名客戶甚至拖欠還款，本集團已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欠款。因此，管理層於去年同期保守地暫停與該等客戶的進一步業務。但是，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自爆發以來已經超過2年，人們已經開始習慣在疫情下生活，而抗疫措施也逐漸開始優化及放寬。供應鏈擾亂慢慢開始改善，由於中國政府出台以本土市場為重點的經濟雙循環措施，管理層亦在尋找貿易業務新的潛在客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內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個人消費都出現上升。以上各項都引發本期間內貿易業務收入增加。本集團對貿易業務前景審慎樂觀，亦會對疫情發展保持警覺。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借貸及保理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向具規模企業及富裕個人包括管理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提供企業及個人貸款。客戶招攬一般包括(i)主管各貸款業務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客戶聯繫；(ii)客戶直接聯絡；及(iii)現有客戶轉介。

貸款組合包括該等初始貸款年期一般為1至3年，未收回金額為約港幣5,000,000至港幣30,000,000的貸款，主要滿足客戶之發展和擴展其業務，以及其企業及個人需要。本集團亦有於中國從事針對應收賬款的保理業務，初始年期一般為不超過6個月，規模一般為約人民幣10,000,000至人民幣20,000,000。本集團客戶之融資目的主要是用於其經營需要。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未償還貸款組合金額約為146,000,000港元及應收保理款項約41,700,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錄得累計利息收入合計約8,400,000港元及溢利約5,1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分別約為8,200,000港元及虧損約3,000,000港元。由虧轉盈主要是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影響比較嚴重的客戶，去年同期已經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減值撥備，因此本期間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下降。

抵押物及擔保人按每個客戶的個別情況，整體考慮其背景、還款能力及信譽，在有需要時獲取。雖然本集團目標是根據行業慣例及符合相關法規(如適用)就批出的貸款取得抵押物，本集團亦會考慮批出無抵押貸款以平衡本集團貸款組合。但本集團仍會於審批前保持審慎態度以評估無抵押貸款的信貸質量，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檢查資產權屬、資產組合、槓桿水平及流動性情況。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借貸及保理業務 (續)

二零二二年初開始，中國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持續下降，銀行新增貸款金額持續上升。由於中國政府最近正在採取政策放寬措施包括穩定經濟政策，本集團會繼續謹慎調整其貸款組合以捕捉市場機會，在可接受及可控制的風險水平下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收入。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狀況及有需要時制定適合的策略收回未償還金額。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主要提供機器／設備融資租賃，年期一般介乎1至3年，規模一般介乎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同時向客戶提供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賃服務，本集團客戶之融資目的主要是用於發展和擴展其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未償還金額約為61,200,000港元之組合。融資租賃組合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100,000港元及虧損約3,600,000港元，上年度同期則分別收入約3,500,000港元及虧損4,200,000港元。由於管理層認為，在現時波動的經濟環境中，重資產客戶將面對更大業務風險，因此在開展新業務時倍加謹慎，於本期間內並無批出融資租賃貸款，導致利息收入減少。誠如以前所述，若干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的經濟下行以及連帶的供應鏈擾亂影響特別嚴重的客戶，未能按期還款。本集團已採取必須的法律行動以查封及保障已抵押資產，但亦作出約2,600,000港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進一步減值虧損，導致本期間錄得虧損。以往年度／期間已經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減值撥備，因此本期間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下降。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客戶的信貸情況及制定合適計劃以收回未收回的租賃應收款。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購金融服務業務(「收購」)，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買賣證券經紀、配售、包銷、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收購後市場氣氛基本正面以及市況暢旺，而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達到最高點。然後隨著利空消息包括中國政策改革、美國超高通漲、俄烏戰爭爆發等，股市受到拖累。市場氣氛轉差，投資者信心被削弱。香港股票市場已經持續向下，跌至本期間新低點。管理層預期市場氣候未必在短期內好轉，市況仍將持續非常波動及動盪。

金融服務業務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8,900,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15,300,000港元，上年度同期則分別約9,9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本期間金融服務業務錄得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以及尋找債券配售客戶成本增加。

考慮到股票市場表現不佳，為力求增加本集團在資本市場之參與業務規模，管理層積極探討發展債券融資市場的可能性以增加收入來源。但由於經濟狀況不穩定，債市表現亦不佳，不少企業推遲其計劃。

於本公司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財務信息以及上述惡化中的市況，本集團重新評估其狀況時採取了更加審慎的策略，並參考了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績，以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前景。因此，本集團為評估金融服務業務的可收回金額而編製的利潤及現金流量預測已包含最新信息，以最佳估計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如有)，及由該業務單位的賣方提供的利潤保證所產生的相應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金融服務業務 (續)

基於該業務單位的資產減值評估，本集團注意到該業務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本期間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4,7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有再評估溢利保證的公允值。由於該業務單位實際利潤及預期利潤不達標利潤保證，本期間確認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約9,700,000港元。減值和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合計的影響淨值對本公司合併淨資產或本期間經營業績並不顯著，因其變動相互補償。

有關收購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經由本集團應付賣方的款項包括相關應付保留代價所部份抵消，於本報告期末賣方應支付予本集團一筆淨額約13,100,000港元的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積極與賣方就付款溝通，但未收到切實計劃。本集團已指示律師向賣方發出傳訊令狀，以啟動法律程序以收回未收款項。有關溢利保證更新情況，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反彈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影響及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法定期審查和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當前的經濟形勢。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不知悉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識別及開拓其他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4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0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2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2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6%）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9.6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83）。

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簽訂新租賃合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資產貶值，以及應付保留代價於本期間內由非流動負債重分類為流動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降低匯兌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0,600,000。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除購買及出售持作買賣之證券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所持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為10,2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證券（「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該等證券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約9,700,000港元。該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收購成本 千港元	佔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資產淨值		本期間 公允值 變動虧損 千港元
			數目	持股百分比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百分比	
1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2110	提供海事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	110,000,000	4.95%	11,000	10,230	1.22%	(77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51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關聯人士交易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之任何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身分
鄭菊花女士	好倉834,767,140股 (附註)	20.26%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 834,767,140股股份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Superb Smart Limited（「Superb Smart」）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於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內主要股東所定義者）之公司或人士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鄭菊花女士	好倉834,767,140股 (附註(i))	20.26%	受控公司權益
Superb Smart Limited	好倉834,767,140股 (附註(i))	20.26%	實益擁有人
君龍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341,132,000股 (附註(iii))	8.28%	實益擁有人
Managecorp Limited	好倉341,132,000股 (附註(iii))	8.28%	受託人
張利銳先生	好倉341,132,000股 (附註(iii))	8.28%	酌情信託成立人

附註：

- (i) 834,767,14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Superb Smart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ii) 341,132,000股股份由君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由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並由張利銳先生（「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及Managecorp Limited（「Managecorp」）作為信託人，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Managecorp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除另行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持續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之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彈性及提供有效方法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提供嘉許、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參與者

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邀請合資格以承授人身份參與購股權計劃及據此獲得購股權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續)

可供認購之最多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逾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一次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均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限額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寄發予股東，該通函其中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資料。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已更新，因此可供認購之最多股份數目為73,612,000股。在該更新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折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因此，可供認購之最多股份數目被調整為368,060,000股，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變動。因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如授出之數目超逾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之規定發出通函。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承授人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的代價。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無論如何最遲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有關購股權要約當日後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可提前終止））。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要約中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其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數；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可提前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至本報告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仁德資源」）及 其附屬公司	借貸及金融服務 業務	仁德資源之主席兼 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期間內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季志雄先生（主席），余伯仁先生及萬國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